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